

# QFLP对基金管理人要求（上海）

产品名称	QFLP对基金管理人要求（上海）
公司名称	腾博财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38953175

## 产品详情

QFLP的基金管理模式，包括由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即“外资管外资”和由内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即“内资管外资”。

就内资基金管理人是否可以发起设立QFLP，深圳、青岛、珠海、苏州等城市亦要求具有一定资质条件，因此并没有提到内资基金管理人是否可以发起设立QFLP，经咨询上海市区金融局相关工作人员，对股东为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和guozibeiing的内资基金管理人可以一案一议。

国内私募基金行业监管制度建立较晚，直到2014年5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情形，建议投资者可以进一步咨询当地监管部门。

境外投资者应主要由境

外机构投资者、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合格投资者的基金(QFII)、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合格投资者或真实实体的经营范围应与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相关。至少拥有一个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是指该投资者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投资者的某一实体，或与该投资者共同

2.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1)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2)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3)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4)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所和高级